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7號

聲請人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辜懷如

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可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

1,5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本件應徵聲請費1,5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